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42號

聲 請 人 江承彬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林天嫻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林天嫻所簽發票號為TH0000000、TH0000000之本票2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提示後，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三、查聲請人聲請狀及提出之系爭本票雖記載相對人林天嫻之姓名、身分證字號及地址，惟經本院職權查詢身分證字號結果，姓名並非林天嫻，依林天嫻查詢則查無資料，地址亦無相對人設籍資料或與相對人有關之人設籍，故聲請人具名之「林天嫻」係何人尚屬不明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通知聲請人於送達翌日起7日內提出相對人林天嫻之身分資料，該通知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致本院無法特定相對人及其是否有當事人能力、簽發本票時是否為完全行為能力人等法定要件為審查。從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